二、目前內政部之相關戶政資料皆有電腦連線,僅結婚登記卻須回到戶籍地辦理,顯然有不便民與不合理之處,且基於便民、鼓勵婚育立場,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更有其必要性,另方面現行婚姻制度採登記生效制,所謂避免有人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之說法顯然不通情理,故建請內政部應就登記系統、當事人相關權益等進行配套改進,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 陳淑慧 陳碧涵 盧嘉辰 羅明才 顏寬恒

蔣乃辛 張嘉郡 蘇清泉 李貴敏 陳鎮湘

王育敏 邱文彦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 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 (14 時 7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江惠貞、徐欣瑩等 17 人,有鑒於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泛,個別標章只負責把關單一事項,或是標章認證範圍重疊,例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自願性認證)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強制遵循)兩者相似度卻高達 8 成以上,各主管機關沒有落實執行 GHP 認證的稽查,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對消費者來說,吃進肚子的東西,都必須安全無虞,消費大眾需要的是單一、簡單、清楚的標章。本席要求行政院,從便民角度思考,需要超越各部會本位主義,只建立單一的強制性食品認證標章(整合 GHP、GMP、CNS、保健食品等標章)、農產品認證標章(整合 CAS、GAP等標章)與生產履歷制度,分別交由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管理,或由中央指定單一機關主管共同管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江惠貞、徐欣瑩等 17 人,有鑒於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泛,個別標章只負責把關單一事項,或是標章認證範圍重疊,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自願性認證)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強制遵循)兩者相似度卻高達 8 成以上,各主管機關卻沒有落實執行 GHP 認證的稽查,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對消費者來說,吃進肚子的東西,都必須安全無虞,消費大眾需要的是單一、簡單而清楚的標章。本席要求行政院,從便民角度思考,需要超越各部會本位主義,只建立單一的強制性食品認證標章(整合 GHP、GMP、CNS、保健食品等標章)、農產品認證標章(整合 CAS、GAP 等標章)與生產履歷制度,分別交由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管理,或由中央指定單一機關主管,也可委託公正民間第三方單位負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各部會主管之認證標章甚多,各類標章之適用對象、認證目的 及產品特性等均有差異,民眾不易辨識,加上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亦有功能相似之標章,構成我 國複雜之標章體系,皆代表一定品質之保證,惟種類過於繁多,使民眾印象模糊,且部分標章業 務重疊,使藉由標章建立產品形象之效用大減。」
- 二、經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政府辦理食品相關認證標章共有等 20 種認證標章。常見的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GMP)、健康食品標章、正字標記(CNS)、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ORGANIC)、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標章等,琳琅滿目讓人眼花撩亂。
- 三、目前,我國食安標章認證有性質重覆與疏漏等問題,例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自願性參與認證)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此為針對生產製造過程所訂定的規範。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規範食品業者在其產銷過程中,都必須強制遵循,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兩種認證相似度高達 8 成以上。GMP、GHP 標章雖能確保工廠合乎衛生標準、生產線都有做好清潔,但原料的來源和成分是否衛生安全,並非GMP、GHP 認證的範圍。

提案人:吳育昇 李貴敏 江惠貞 徐欣瑩

連署人:盧嘉辰 楊玉欣 邱文彦 江啟臣 簡東明

陳根德 陳超明 陳鎮湘 詹凱臣 賴士葆

蔣乃辛 蘇清泉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 (14 時 8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近年來爆發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雖然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標準不明確,多有漏洞,如部分著色劑、香料是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範每一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容許含量;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生產的化工產品一律都必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如經檢驗安全無虞,即納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同時訂定其容許含量及使用範圍,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近年來爆發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縱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標準不明確,多有漏洞,如部分著色劑、香料是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範每一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容許含量;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的化工產品一律都必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如經檢驗安全無虞,即納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